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RTINI

ARTINI CHINA CO. LTD.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雅天妮營銷有限公司(「買方」)與Stand Charm Limited及Dragon Max Enterprises Limited(統稱「該等賣方」)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該等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領視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註有「A」字樣之收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i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歷華投資有限公司(「認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074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

合共2,4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認購股份」))(註有「B」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iii)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對於實施及／或生效的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2,440,000,000股新股份)而言，一切屬必要、恰當或權宜的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2. 「**動議**：待大會召開通告第1項決議案所載決議案獲批後(並受之規限)，謹此批准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或將授出之豁免(「**清洗豁免**」)，據以豁免認購人須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其認為對於實施與清洗豁免有關或隨附之任何事項而言，一切屬必要或恰當的事宜，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及注意，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將取決於若干先決條件能否獲達成，故未必會完成。尤其是，執行人員未必授出清洗豁免或獨立股東未必批准清洗豁免。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代表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謝海州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附註：

1. 隨附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個人或公司股東的代表有權代表相關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3.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所列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5.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本公司僅會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海州先生(主席)及林少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劉耀傑先生及曾招輝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